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徵才機關 |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|
| 職 稱 | 身心障礙臨時人員 |
| 名 額 | 本甄選預計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列冊候用。 |
| 性 別 | 不拘，男需役畢(或免役) |
| 工作地點 | 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|
| 公告期間 | 108/11/18~108/11/21 |
| 薪 資 | 每月薪資新台幣 23,100 元整(目前)。 上述金額扣除勞健保自付部分後，於下月 5 日前一次發給。 |
| 契約期間 | 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(工作時間與詳細內容如契約書， 一年一聘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)。 |
| 報名表索取 | 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直接由本校網站下載。 |
| 報名時間 地 點 | 10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 親自報名(上班時間)或以掛號寄(郵戳為憑)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總務處收。 連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-蘇組長 電話：(06) 5902269 轉 251 |
| 報 名 應繳證件 |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2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3.報名表乙份。 4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|
| 面 試 | 面試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上午 9 時 00 分 面試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圖書室 面試項目：學經歷 20%、經驗專長 40%、面談表現 40% 面試結果：108 年 11 月 23 日 09 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 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 |
| 資格條件 | 一基本資格： 1.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體力足以勝任學校門口警衛工作者。 2.性別：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) 3.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 4.經歷：無經驗可。 5.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 6.素行良好（無飲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）。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取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<p>消錄取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8.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 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洽公依規定登記，執勤人員對於到校推銷物品者，應嚴禁其進入。 2. 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 3. 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 4.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。 5. 處理偶發事件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滿 65 歲應無條件辦理退職。 |

